

3.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七台河市茄子河区财政局）的（茄子河区购买社会服务类项目定点采购（五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资产拍卖），属于（-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黑龙江省湧泉拍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湧泉拍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9日

